代號:30120

30920

頁次:2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類 科: 各類科

科 目: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 3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甲架設伺服器經營線上博弈網站,秘密招攬賭客前往投注,方式是由 賭客註冊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後,付款儲值遊戲幣,再下注進行博弈遊戲, 所贏得之遊戲幣再兌換為現金提取。賭客僅能看見博弈遊戲總投注金 額,無法得知其他賭客的投注情況。甲另僱請某乙等人進行網站維護以 及線上客服,處理儲值及兌換現金等事務。乙瞒著甲,在伺服器後台植 入可偷取他人遊戲幣(亦即隨機挑選賭客,將其儲值之遊戲幣的一小部 分移轉到乙自己支配的帳戶名下)的程式,乙再將遊戲幣兌換成現金, 網站開幕迄今已獲利新臺幣(以下同)數十萬元。某日,賭客某丙在前 述博弈網站儲值相當於二十萬元的遊戲幣,簽注時卻發現每簽一次,遊 戲幣就會短少一些,懷疑有詐。丙立刻撥打客服專線欲退錢,乙接聽後 向丙謊稱系統一切正常,回絕丙欲退錢的請求。丙氣不過,放話要當面 跟網站經營者理論,乙怕丙尋仇,於是謊報一個廢棄工廠的地址予丙。 丙夥同朋友某 A、某 B 共三人到廢棄工廠門口的馬路旁咒罵、咆哮,丙 朝廠房高聲說:「裡面的人再不出來,就讓你們死得很難看!」並隨手撿 起地上的磚塊,朝四周亂扔,並準備要衝進廠房找人理論。當時雖然沒 有人車經過該路段,但磚塊仍造成巨大的聲響,驚動了躲在廠房角落睡 覺的通緝犯某丁。丁驚醒之餘,以為正欲衝進廠房的丙、A、B 等人是前 來追捕自己的警察,為脫免逮捕,順手拾起地上的鐵條朝丙的方向猛力 一擲,卻砸中了跟在後頭的 A,A 因頭部受創當場倒地,丁見狀立即逃 離現場。A經丙及B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問:甲、乙、丙、丁的刑 事責任為何?(100分)

(附註:1.僅需檢討中華民國刑法典之罪名,毋須檢討其他特別法。2.答 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,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。)

- 二、甲女乙男為同居人,涉嫌持偽造之土地買賣契約書,向甲之獨居父親A 詐騙新臺幣 120 萬元得手。案經 A 對甲提出告訴,甲於警詢、偵訊時坦 承犯行,經檢察官起訴甲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(刑法第 216 條、 第 210 條)與詐欺取財(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)罪嫌,應從一重之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名處斷(下稱甲案)。甲於第一審審理中指稱乙為主謀,且 供述 2 人謀議、分工的情節,並聲請傳喚乙作證,以求輕判;第一審法 院傳喚乙到庭,乙同意具結作證,但否認參與本件犯行。經審理結果, 法院認定甲與乙為共同正犯,論處甲之罪刑。嗣檢察官簽分偵查,亦以 乙與甲共同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,起訴乙(下稱乙案)。請就相關學說 或實務、己見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  - (→)設若甲案,檢察官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於判決處刑前,A 具狀向法院撤回告訴。試問:法院應如何審判? 倘檢察官係依通常程序起訴,甲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為有罪陳述,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,於審理中,A 當庭以言詞撤回告訴。法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結果,為甲一部有罪之判決,並於理由內說明一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試問:本件判決之適法性如何?(40分)
  - (二)設若乙案,檢察官於第一審法院聲請以證人身分傳喚甲作證,甲到庭同意作證並具結後,檢察官對甲行主詰問時,甲翻異前供,改稱乙未參與本件犯行。試析論2種檢察官可採行之詰問策略,及乙之辯護人如何因應詰問攻防。(30分)
  - (三)設若乙案,第一審法院援引與甲案相同之證據資料,諭知乙有罪之判決,乙提起第二審上訴,分由 X 法官擔任受命法官, X 法官恰為甲案的審判長,乙未就第二審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,即以 X 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及有偏頗之虞,聲請迴避。請分別說明乙聲請 X 法官迴避之 2 項事由,有無理由?(30分)